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 易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1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批同意给予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4.5亿元，授信期限三年，该额度占本行2024年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13.88%。

二、关联方基本信息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01年6月29日成立，现注册资本2000万元，注册地址为长沙市天心区书院南路215号华丽家族1栋306房，法定代表人吴斌。

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100717090779D。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为吴斌、吴点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终受益人均为吴斌。

三、与本行关联关系

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4.66%的股份，向本

行委派了董事，系本行关联方。

四、定价政策

本行与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开展的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商业原则进行，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授信业务，对本行的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六、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他董事参与表决，同意对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授信 4.5 亿元，授信期限三年，授信额度可用于贷款（含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保函、贷款承诺、证券回购、拆借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行承担信用风险的表内外业务。

授信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任一时点的授信余额不超过该授信额度。在本行用信余额超过其持有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时，不得将本行股权进行质押。前述授信额度内，不得向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本行不得为湖南天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关联方以银行存单、国债提供足额反担保的除外）。

本授信额度项下的各项业务，按照商业原则进行，不低于同等客户同业利率定价水平，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七、独立董事意见

本行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不存在损害本行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本行正常业务，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本行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本行的独立性。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符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本次关联交易与其他客户授信审批程序一致；经董事会审计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审批，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监管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结果有效。

湖南湘江新区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6 日